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陳盈夙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76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96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50000J_112096119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，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，已製作旨揭三款外語版本(英文、越南、印尼)，電子檔並同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/宣導品)(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本案文宣品近期將由旨揭單位配送至社政、衛生、警政、教育等相關單位(配送資訊詳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

